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301  
6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

第30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因科尔蒂女士缺席,副主席Aouij女士担任主席

下午3时1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比利时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续)(CEDAW/C/BEL/2)

1. 应主席的邀请, Paternottre夫人、Franken夫人和De Wiest夫人(比利时)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PATERNOTTRE夫人(比利时)继续代表代表团答复专家提出的问题。她说,农村妇女与比利时其他公民一样,享有同样的权利、服务和社会福利。农夫妻子们以及其他协助丈夫的妇女们的问题是社会安全制度结构造成的,她们常常被称为是延伸的权利。通常,一个工人缴纳的社会安全款项也为其配偶和孩子们带来保障。因此,配偶们无意单独缴款,这种情况造成了一定的困难,如果夫妇分手,至少会造成赤贫。此外,社会安全制度是建立在丈夫出去工作、妻子留在家中料理家务照顾儿童这种传统模式基础之上的。随着越来越多的妇女加入劳动力大军,这种模式就变得越来越不适当了。

3. 关于根据第16条提出的问题,她说,1990年1月19日的法律把法定的成年年龄从21岁降为18岁,并规定男女都可以在18岁时合法结婚。

4. 比利时的税制规定也是建立在传统的家庭模式基础之上的。1988年对有关立法的修正案规定实行配偶津贴制和取消以前有关配偶的共同收入需要纳税的规定。但一些人士批评说,配偶津贴是对未婚妇女的歧视。

5. 在一对离婚夫妇无法就谁对孩子有监护权的问题达成协议时,这个问题通常由法庭来解决。未获得监护权的父母可以向高一级法院上诉。法官在作出决定时采用客观标准,例如要求获得监护权的配偶的生活方式是否与儿童的教育相适宜,以及怎样才最符合孩子的利益。法律还规定双方父母和祖父母都有探视权利。此外,法语社区还作出试验性的规定,规定在父母双方有冲突的情况下,儿童能够到一个中

立的会面地点与父母见面。

6. 把姓氏传给孩子的问题要服从《民法典》第335条的规定。只与母亲有血缘关系的孩子姓母亲的姓。只与父亲有血缘关系的孩子姓父亲的姓,或者与父母亲都有关系的孩子姓父亲的姓,除非在怀孕时,父亲已经与另一位妇女结婚。

7. 主席对比利时代表团所作的全面答复、以及为促使妇女得到公平的机会、包括在就业领域中的机会、使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而采取的方案和政策中明显的政治意愿表示高兴。在这方面,她对比利时代表团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表示感谢。她强调了传播媒介在改变通常对性别作用的看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8. OUEDRAOGO女士说,她对报告全面讨论了为在比利时社会促进男女平等而采取的法律和实际措施感到非常高兴。她对比利时决定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表示欢迎,并对该国在处理与非洲关系以及对待在比利时的非洲国民方面所采取的具有代表性的殖民地时期后的政策表示赞扬。

9. 但报告在根据《公约》某些条款规定提供资料方面可以更具体些。欢迎更大程度的透明度,因为即使是在高度发达的国家,对妇女的某种形式的歧视仍继续存在。这种状况只有通过妇女更多的参与国家各级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才能得到纠正。

10. BARE女士说,她很高兴的得知,妇女和青年在比利时民主和多元社会各级具有广泛地代表性。令人高兴的是,对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机制不但有充分的资金,而且佛兰芒语社区还能够影响对妇女方案具有影响的部门的预算。在赞扬确保移徙人口享受与比利时公民一样的权利时,她希望了解,为加速教育、社会融合和就业方面的同化过程实施了那些方案。

11. HARTONO女士说,平等机会部代表了使比利时妇女实现机会平等的富有创新精神的机制。但她想了解,这是一个正式的部还是一个级别较低的部,它是否有权执行政策。

12. 她希望了解有关比利时讲佛兰芒语部分的妇女的情况与荷兰的情况相比方

面的资料,并希望了解是否有以荷兰文出版的妇女刊物。

13. SCHÖPP-SCHILLING女士对比利时代表团在其深入坦率的报告中所提供的大量资料表示感谢。但由于提交资料的日期已晚,也许这些资料可以构成该国第三次定期报告的依据,从而加快比利时和委员会的工作。的确,比利时妇女的法律地位非常明确;但应更多地重视实施立法规定方面的实际情况。

14. 关于赞助性行动和教育领域中实验项目的问题,现在也许已经到了依法实施某些实验结果的时候了。此外,考虑到在国家各区域之间存在的差异,中央政府可以发挥有效的监测作用,从而防止在对待妇女方面有不一致的地方。

15. 关于报告的某些方面,她说,在社会安全和税制领域,在选择作家庭主妇与选择出外工作的妇女之间可能有某种程度的看不见的歧视,这是不适当的。对在非传统就业领域中工作的妇女来说,真正的问题是工资差异,她很高兴地看到,政府正在研究对工作重新分类的问题。

16. 关于结束怀孕的问题,她想知道,记录工作是否保护妇女的隐私,提供的咨询是否符合每个妇女的需要,还是按照某种特定的意识形态来进行。

#### 第4条

17. MAKINEN女士建议比利时政府采取临时特别措施,为在私营部门以及公营部门的妇女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她指出,参与政治的妇女人数很少,她建议说,建立定额制是使妇女担任政治职务人数增加的有效办法。

18. BUSTELO GARCIA DEL REAL女士想了解,在赞助性行动案件中,法院的判决对公众舆论是否有任何影响。关于家庭责任分工以及评估加强意识宣传结果方面的资料对下一次报告非常有用,因为对男人和妇女利用时间的统计数字对说明妇女承担无薪工作的作用非常有用。她还希望了解关于走私人口的新立法的结果,以及在打击贫困女性化方面是否有新的资料。

19. ABAKA女士说,对其他缔约国来说,比利时的赞助性行动方案可成为一个有

益的模式。她希望委员会能从下次报告中更多地了解讲德语的少数民族妇女的生活情况。

#### 第5条

20. CORTI女士对比利时政府在打击对妇女实施暴力以及改善妇女在传播媒介中的形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扬。她也有兴趣了解非洲和北非社区对这些领域中的新法律的反映如何。为提供女性化的职业名称所作的努力值得赞扬,而且可被其他国家仿效。

21. BARE女士希望了解国营部门和私营部门在处理性骚扰方法方面有什么差异,并希望了解立法是否有助于减少申诉的数量。

22. CARTWRIGHT女士指出,对家庭暴力的严重性缺乏了解常常使得很难对这种案件进行成功起诉,她希望了解对法官和法院官员是否有任何关于这个问题的训练方案。

#### 第6条

23. JAVATE DE DIOS女士赞扬比利时政府撤回对《公约》的保留意见,她说,她希望更多地了解关于在各种语言和文化社区内协调提高妇女地位方案的详细情况。最好在下一份报告中能列入关于对妇女实施暴力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方案对男人影响的资料。

#### 第10条

24. OUEDRAOGO女士说,她希望了解是否正在正在进行努力,重新评估对那些传统上来说吸引妇女的职业、例如社会工作和护理的态度,以及是否考虑进行使男人进入这些领域的宣传活动。

## 第11条

25. BARE女士希望了解对失业人员重新训练方案成功的情况,以及妇女是否倾向于集中在低工资领域的情况。她希望了解对愿意自营职业的妇女是否有任何方案。

26. SATO女士问,在失业妇女中,妇女的数量比男人明显高的原因是什么,是否计划采取任何措施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

27. AYKOR女士指出,妇女在报告国半日工作人员中占很高比例--几乎90%。她问到她们是否认为有必要作一个以上的工作,以赚取足够的收入,她希望了解半日工作是怎样规定的。关于妇女失业率高的问题,她希望了解,政府是否鼓励妇女自己经营生意。

28. OUEDRAOGO女士问,有人说,妇女在申请信贷方面没有遇到歧视,她希望了解是否进行过任何研究来证实这种说法。必须鼓励妇女进行实业活动,因为成功的女实业家是最重要的行为榜样。信贷是取得这种成功的重要途径。

29. 关于农村地区妇女状况的问题(第14条),报告应载有关于男女农民收入比较以及所有权方面的更详细的资料和统计数字。考虑到妇女在农村地区更容易受到伤害,那里性别偏见更加顽固的问题,她们的问题需要得到更密切的注视。

30. 她希望了解对单亲家庭的态度,询问比利时代表团是否能提供关于离婚率和妇女平均结婚年龄方面的统计数字。关于分担家务的问题,她希望了解近年来是否有任何积极进展。

31. 主席问比利时移民妇女中的观念在多少程度上反映了其原籍国盛行的观念。是否仍允许某些传统的作法,例如女性割礼和多配偶制?

32. PATERNOTTRE夫人(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在起草报告时曾努力纠正委员会对其第一次定期报告指出的不足之处,以便产生出尽可能全面的文件。尤其是她们一直铭记对第一份报告的批评,即没有包含充分准确的资料说明采取平等机会措

施的成功之处。然而,由于该报告是在1991年提出的,比利时社会又取得了许多发展,因此,比利时代表团对委员会书面问题的答复有些冗长。她们认为尽管第三次定期报告已经到期,但由于第二次定期报告还在等待审议,因此编写第三次报告是不适宜的。

33. CORTI女士说,遗憾的是由于时间限制,在提交报告和审议报告之间往往拖延时间很长。那些担任妇女地位委员会委员的《公约》缔约国应敦促该机构给予本委员会更多的会议时间。

34. PATERNOTTE女士(比利时)在回答有关对有语言困难的移民妇女的教育方案的问题时说,比利时参加了欧洲联盟的妇女新机会方案,其目的是为那些处境不利的妇女,尤其是没受过基础教育的妇女提供再培训。许多移民妇女从这一方案中获益。联邦政府现正在编写一系列资料文件以协助那些愿意为这些群组的妇女制订培训方案的公司。此外,三个社区还为移民妇女制订了本社区的语言方案。

35. 关于比利时平等机会政策及其实施机制的问题,她说,在联邦和社区一级的平等机会部门都是正部级。比利时的公平机会体制被公认是复杂的,但是考虑到联邦体制的复杂性,这也是不可避免的。此外,由于增加了对平等机会倡议的支助,各个项目也成倍增加。关于设立一个联邦机制以监测社区一级平等机会政策的建设,这种措施不符合比利时民主所建立的基础,即地方自治的原则。由于比利时的联邦体制比较新,她意识到提高妇女权益的速度有可能不平衡,她认为比利时三种语言的社区所具有的丰富和多样性是一个积极因素。在妇女权利领域已经有许多社区间合作的例子。

36. 比利时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对在社会保障领域和税收领域可能存在的歧视现象的评论。这个问题在比利时一直受到持续的审查,欧洲联盟在某种程度上行使监察机构的职责,因为比利时政府有义务使本国的立法符合欧洲联盟在这些领域的指示。

37. 在回答男女收入之间不平衡的问题时,她说,比利时代表团承认解决这个问题

题并不在于将妇女推进非传统的工作领域,而在于重新对那些妇女数目超过男子的专业进行分类,以确保所需要的技能和资格反映在工作说明和报酬程度上。例如,在保健部门,大多数医务辅助人员是男子,他们的收入比护士要高,尽管所需要的技能与资格和护士一样。目前正在与雇主和保健工作者工会合作制定新的工作说明以纠正这一差别现象。

38. 关于姓名的问题,的确,把父亲的名字传给子女的做法是歧视性的,正在讨论替代办法。妇女在结婚后可以保留其自己的名字。

39. 关于堕胎问题,她说要求中止妊娠的妇女可得到匿名的保证,因为医务保密的规定禁止医生公布病人的名字。在申请报销中止妊娠费用时,病人使用一个编码,这个编码也包括除堕胎外的其他医疗手术。医生有权处于道德理由拒绝进行堕胎,但必须是在病人第一次问诊时就提出拒绝,以便给病人足够的时间寻找另一个医生。比利时所有地区现有都至少有一个中心可以进行堕胎。

40. 关于在立法部门的保障配额,她说人们认为妇女人数达到三分之一就已接近成功,一旦达到这一目标,议会中就会有更多的妇女负责通过立法事宜。

41. 有人曾就肯定行动提出了一个令人感兴趣的问题,在这方面,设在卢森堡的欧洲法院通过了一个值得注意的裁决:即裁定在德国进行的肯定行动是对男子的歧视。这件事在欧洲联盟引起了一场关于对该裁定进行有限度的解释的辩论。这一裁定实质上并未在比利时执行,因为比利时没有同样的立法。

42. 评估鼓励男女分担家务劳动的运动的影响为时尚早;但她可确定的是需要进行若干次运动才能真正引起变革。然而,这件事正在进行讨论,无论是男子和妇女均对一运动作出回应。她说她对时间使用的问题尚无统计数据,这一数字可表明妇女无报酬的工作的价值。

43. SCHÖPP-SCHILLING夫人说,她愿意说明欧洲法院作出的裁决。德国的一些省通过的一项法律,其中规定当有一男一女两名具有同样资格的人申请公共部门的一份工作时,应优先考虑该妇女,以增加妇女在较高职位上的数目。正是这种说法被



宣布为非法。

44. DE WIEST夫人(比利时)说,工作条件的问题和劳动分工的问题远没有解决。对工作条件的研究表明工作压力造成10%的缺勤。研究还表明妇女比男子更容易受到压力的倍数为2.3倍。

45. 关于贩运人口,她说人们承认存在这个问题。新闻界也正在讨论卖淫和恋童癖的问题。目前还没有可靠的数字,但对这些问题已提高了认识。

46. PATERNOTTE夫人(比利时)说,并没有忽视讲德语的少数民族。该社区派代表参加了前往北京的比利时代表团,该社区也有代表参加平等机会理事会。理事会的会议记录均翻译成德文。

47. 在谈到第5条以及具体提到北非社区暴力行为的问题时,她说已对该社区进行一次专门的宣传运动。同样的法律适用于比利时的所有人,无论其原种族如何,多配偶制都是非法的。

48. 关于性骚扰问题,对国营企业和私营企业有两套法令,她说关于私营部门的《皇家法令》规定应修改工作条例并提交给联邦就业与劳工部。公共企业理事会负责有关公共部门的决定。尽管有两套法令,但原则和规则是相同的。

49. 关于司法与理解家庭暴力的动向问题,她希望委员会注意下一份报告,因为这个问题的研究非常费时间。正在就这一领域进行宣传和培训,但情况还在发展。下次报告也将包括暴力对施暴者的影响。

50. DE WIEST夫人(比利时)在谈到少数民族问题时说,法语社区特别关注促进采取一些措施,本着尊重社区间对话的精神加强原籍在外国的妇女的解放和纳入社会。比利时在传统上接纳了大量来自马格里布的移民,但不可否认的是该社区面临大量问题。鉴于原籍外国的妇女中,文盲率很高,特别安排了课程以满足她们的需要。还成立了许多友好委员会,尤其是针对原籍阿尔及利亚的妇女。为来自北非的年轻妇女开展了大量富有革新精神的活动,以期建立一个可以通过讨论解决问题的网络。到目前为止尚不能评估这些活动的效果。

51. PATERNOTTRE夫人(比利时)在答复关于第10条的问题时说,有必要重新评估对各种专业的态度。最近开展的吸引年轻人从事护士专业的运动即针对女孩也针对男孩。

52. 在谈到第11条时她说,重新返回工作的人往往面临许多困难。她们需要更多的就业机会,应采取特别措施以解决事业中断的问题。但鼓励妇女在财政上独立的措施只是一般性的,而不是具体的措施。关于男女在失业问题上差别问题,她说,妇女的失业比男子失业更具有结构方面的问题。在那些主要雇用妇女的部门,通常没有特别的事业体制。因此,年轻妇女就与基本上具有同样资格的年长妇女在就业上进行竞争。而男子则没有这样的问题。

53. 关于农业,她指出委员会要求获得大量资料。妇女和男子一样有权拥有和继承土地,在农业部门的许多妇女均积极参加寻求保障其权利的组织。

54. 谈到有关第16条的问题时,她说,20年前作为单亲母亲是一个耻辱。但在目前所有社会阶层均认为这是很正常的事。离婚的数目在增加;报告将提供具体数字。由于教育的需要和寻找职业的困难,男子和女子均晚婚。

55. 关于外国人社区,她说,国家法律对所有人都同样适用。

56. 关于非全时工作的工人,她同意大量妇女属于这一阶层。一个人同时拥有几个非全时工作是完全合法的,所有工人都得到社会保障支助的平等保护。

下午5时50分散会